

#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標準作業流程



## 申請人

●幼兒之法定代 理人、監護人 或實際扶養人, 檢附當學期繳 費收據正本, 向就讀幼兒園 提出申請。

# 補助對象

- ●學齡滿2歲至 未滿5歲,具原 住民身分之幼
- ●現就讀本市立 案之公、私立 幼兒園。
- ●備註: 幼兒年 齡之計算,以 幼兒入園當學 年度9月1日 滿該歲數者認

#### 申請時間

- ●上半年: 毎年 3月1日至4月20 日止。
- ●下半年: 9月1 日至10月20日

### 幼兒園

- 於教育部全國 幼兒園幼生管 理系統造冊, 並列印補助款 請領清冊,請 家長簽章。
- 於申請期間將 請領清冊**連同** 收款收據及幼 收據正本(私 立幼兒園需檢 附存摺影本) 親送或逕寄本 府原民局。



#### 補助金額

- ●2歲至未滿3歲: 每學期最高補 助就讀費用新 臺幣9.000元。
- ●3歲至未滿5歲: 就讀公立幼兒 園者: 每學期 最高補助就讀 費用新臺幣 8.500元。就讀 私立幼兒園者: 每學期最高補 助就讀費用新 臺幣10,000元。



#### 備註

●就學費用低於 補助金額者・依 實際支出之就學 費用補助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